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《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处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梁政复〔2024〕268 号）和《梁河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的通知》（梁财农〔2025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编制完成了《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处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，邀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和相关专家对《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处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评审，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。现将项目实施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，请给予批复实施。

当否，请示。

- 附件：1.《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处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
2.《梁河县农村污水处理处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》

梁河县农业农村

2025 年 1 月 13 日